

深圳法院诉讼指引（2025版）

民事诉讼指引之十二

上诉须知
当事人不服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决的，有权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当事人不服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审裁定的，有权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没有住所的涉外当事人，不服第一审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的，有权在判决书、裁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起上诉。 按小额诉讼程序审理的和按特别程序审理的案件实行一审终审，当事人不得提起上诉。
上诉应当递交上诉状。上诉状的内容，应当包括当事人的姓名，法人的名称及其法定代表人的姓名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姓名；原审人民法院名称、案件的编号和案由；上诉的请求和理由。
上诉状应当通过第一审人民法院提出。
提出上诉时须提交上诉人、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
上诉须依法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逾期未预交亦未提出司法救助申请或者申请司法救助未获批准仍未缴纳的，按撤回上诉处理。